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糾正案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類別	案由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是否 保密
112 司正 0001	檢察	張菊芳委員、郭文東委員、王麗珍委員提：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發生留置於保護室兼候保室之人犯因請求使用手機通知家屬籌措罰金，該署法警暫時發還人犯個人手機使用，惟人犯竟趁隙偷拍周圍環境並上傳社群媒體。另法務部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發生詢問證人時，遭證人隱匿攜出筆錄初稿及提示附件，核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彰化地檢署： （一）已將涉有違失執勤法警年度考績列為乙等，以資懲戒。（二）候保人以使用投幣式公共電話聯絡家屬為優先。（三）候保人有必要使用個人手機時由法警在場監控並管制使用於 10 分鐘內。（四）法警拆除保管袋彌封時間、收回保管物再度彌封時間均須登載於財務登記簿。（五）正副法警長於勤前教育加強宣導並不定時督導候訊室作業。</p> <p>二、調查局： （一）通函修訂犯罪調查作業手冊。（二）通函外勤處站配合改善詢問室相關設置。（三）修正犯罪調查作業系統。（四）112 年度加強宣導。</p> <p>三、臺高檢署： （一）112 年度增加防範手機偷拍實務課程。（二）發函通令所屬各級檢察機關經常巡視、適當獎懲以確實督導所屬防杜類案再生。</p> <p>◆促成法令增修績效</p> <p>一、臺高檢署函頒「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各級檢察機關候保室候保人電話使用標準作業程序」。</p> <p>二、臺高檢署修正「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各級檢察署候訊室候保室應行注意事項」第 18 點。</p>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15.03.11 第 6 屆第 68 次會議決議： 糾正案結案存查。	否